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93%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 日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7 个基点，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 3、债券代码：175706.SH
- 4、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7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2 月 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袁艺

联系电话：025-84208922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联系人：林楷、阙梦婷、周杰騄

联系电话：025-833880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4 日

